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號

原告 方孟超

訴訟代理人 蔡旻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雪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前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方雨庵之「全部遺產」清單(須包括且不限於原告所主張「被告方偉珍代被繼承人收取債權之金額」及其計算式、相關證據、方偉珍與被繼承人間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)，並敘明本件請求之「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」(提出原告就各遺產主張之分割方案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請求分割遺產，應以全部遺產為整體分割，不得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(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82號判決參照)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將被繼承人方雨庵之「全部遺產」均列為遺產分割標的，且原告亦未提出遺產分割方案。茲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限內補正如主文所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甘治平